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17,194.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稳A	中欧稳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3	166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882,499.85份	30,334,694.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动态优化债券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结合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自上而下地进行债券类属配置、债券组合久期配置和期限结构配置；同时，综合考量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本基金也将通过运用久期偏离、息差套利、新股认购等动态增强收益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亿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yhai@lc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78,570.09	2,948,452.77	2,248,891.46
本期利润	4,679,229.66	1,693,392.92	4,617,700.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7	0.0243	0.07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5%	1.87%	6.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50	0.0566	0.04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95,152.54	60,769,708.87	73,612,740.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7	1.0728	1.0728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9,618.61	3,715,881.58	2,855,173.65
本期利润	5,893,967.66	1,911,885.30	8,231,984.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2	0.0216	0.05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3%	1.39%	6.46%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3	0.0469	0.03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804,761.69	473,306,904.19	92,030,363.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44	1.0632	1.06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4%	0.22%	3.62%	0.17%	-3.58%	0.05%
过去六个月	2.42%	0.16%	5.33%	0.21%	-2.91%	-0.05%
过去一年	8.25%	0.14%	9.41%	0.16%	-1.16%	-0.02%
过去三年	17.88%	0.11%	15.84%	0.10%	2.04%	0.01%
过去五年	26.43%	0.15%	22.64%	0.09%	3.7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9年04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32.13%	0.15%	23.13%	0.08%	9.00%	0.07%

阶段（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22%	3.62%	0.17%	-3.71%	0.05%
过去六个月	2.16%	0.16%	5.33%	0.21%	-3.17%	-0.05%
过去一年	7.83%	0.14%	9.41%	0.16%	-1.58%	-0.02%
过去三年	16.38%	0.11%	15.84%	0.10%	0.54%	0.01%
过去五年	23.73%	0.15%	22.64%	0.09%	1.0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9年04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28.90%	0.15%	23.13%	0.08%	5.77%	0.07%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其中权证资产比例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债券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04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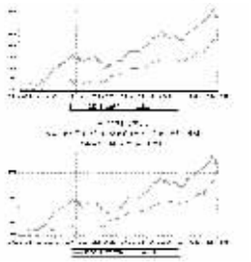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24日，建仓期为2009年4月24日至2009年10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每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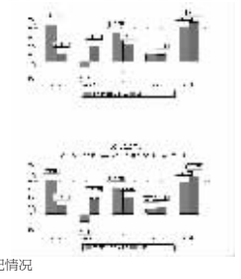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350	1,572,890.96	191,810.10	1,764,701.06	
2013年	0.200	1,170,342.54	165,533.29	1,335,875.83	
2012年	0.139	898,666.65	202,773.63	1,101,440.28	
合计	0.689	3,641,900.15	560,117.02	4,202,017.17	
年度（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300	1,179,925.87	227,843.52	1,407,769.39	
2013年	0.200	1,894,386.26	225,960.47	2,120,346.73	
2012年	0.040	839,864.71	88,890.22	928,754.93	
合计	0.540	3,914,176.84	542,694.21	4,456,871.0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刘建平、周蔚文、许欣和陆文俊，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09日	-	5年	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烟草（年金计划）平衡配置组合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季季红、海通海蓝宝盆、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月月鑫、海通季季鑫、海通半年鑫、海通年年鑫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腊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8月29日	2014年12月09日	10年	金融学硕士。历任新西兰ANYING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货币策略师、总经理助理，新西兰FORSIGHT金融研究有限公司货币和股票策略分析师，长城证券宏观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姚文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06月13日	2014年01月17日	7年	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债券市场迎来了一轮不小的牛市，在实体经济下滑、通胀下行和货币政策放松的背景下，收益率大幅下行。我们的账户大部分时间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杠杆，以城投债为主，获取了较高的绝对收益水平。进入四季度，随着经济、金融、产业等各方面政策出现的较大转变，股票、债券等子市场相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转折。尤其在12月中证登取消部分城投债质押功能和城投平台债券是否纳入地方预算的系列事件影响下，以城投债为主的信用债受到了较大冲击，市场情绪变得更加理性。我们基于对债券市场结构的长远判断，做出了信用债投资“去城投化”的重大转变，逐步减持长久期、低评级城投品种，增持行业前景改善，基本面较好的公司债，适度降低组合杠杆，提升组合融资能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欧稳健收益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5%，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41%，基金投资收益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实体经济继续下行，通胀将在低位徘徊，稳增长仍是经济政策的主题。货币政策宽松的基调不变，但宽松幅度和时点较难把握，目前的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反映了宽松的货币政策。我们将以获取绝对回报为目标，投资重点仍在信用领域，2015年，信用债这一领域与以往的重大变化有两个方面：一是城投债相对于产业债的投资价值趋势性下降，无论从收益率水平、发行主体资质、融资能力、流动性等方面都失去了原有的优势。二是以资产证券化、券商次级债为代表的创新型信用品种小荷已露尖尖角，将是未来信用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投资上，我们将结合对基本面、资金面和估值水平的基本判断，重点展开产业债（公司债、产业类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次级债的投资。相对看好公用事业、医疗、环保、高端制造业、农业等行业主体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方面，看好基础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收费（如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地铁、公交、水电气热收费等）的项目，在细分子行业中寻找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A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0元，C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764,701.06元；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407,769.3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8,997.66	230,694,032.93
结算备付金	2,815,136.84	927,298.56
存出保证金	13,179.04	8,17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38,577.00	111,427,087.0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138,577.00	111,427,087.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2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41.40	-
应收利息	948,298.65	2,205,958.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7,959.21	190,349,3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507,289.80	758,611,94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18,782,250.59
应付赎回款	252,238.37	1,671,651.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264.66	63,065.71
应付托管费	13,088.22	21,021.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441.43	21,657.23
应付交易费用	1,390.00	7,422.86
应交税费	44,990.00	3,757,253.82
应付利息	952.3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010.51	211,003.38
负债合计	4,607,375.57	224,535,32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217,194.09	501,804,883.07
未分配利润	5,682,720.14	32,271,72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99,914.23	534,076,61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07,289.80	758,611,940.4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1179元，基金份额总额48,217,194.09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1237元，基金份额总额17,882,499.8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144元，基金份额总额30,334,694.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378,192.78	6,674,748.58
1.利息收入	6,800,986.17	8,747,302.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4,750.04	79,667.64
债券利息收入	5,626,643.45	8,372,064.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79,592.68	295,570.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57,031.76	940,706.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5,939.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57,031.76	884,767.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008.62	-3,059,056.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166.23	45,795.05
减：二、费用	1,804,995.46	3,069,470.36
1.管理人报酬	765,162.08	1,032,348.74
2.托管费	255,054.08	344,116.28
3.销售服务费	293,840.94	383,261.77
4.交易费用	8,546.95	37,388.40
5.利息支出	122,530.68	901,293.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2,530.68	901,293.02
6.其他费用	359,860.73	371,06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3,197.32	3,605,278.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3,197.32	3,605,278.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1,804,883.07	32,271,729.99	534,076,613.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73,197.32	10,573,19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3,587,688.98	-33,989,736.72	-487,577,425.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5,947,134.31	28,102,530.03	344,049,664.34
2.基金赎回款	-769,534,823.29	-62,092,266.75	-831,627,090.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72,470.45	-3,172,470.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17,194.09	5,682,720.14	53,899,914.2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756,088.77	10,887,015.69	165,643,104.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5,278.22	3,605,278.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7,048,794.30	21,235,658.64	368,284,45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9,427,529.19	51,982,939.21	781,410,468.40
2.基金赎回款	-382,378,734.89	-30,747,280.57	-413,126,015.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56,222.56	-3,456,222.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1,804,883.07	32,271,729.99	534,076,613.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郭雪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208号《关于核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51,799,709.5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52,411,566.0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1,856.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基金手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认)购、赎回时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股票仅指新股，包括IPO和增发新股；权证指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窦玉明、刘建平、周蔚文、许欣、陆文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 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由国都证券和北京百骏分别将其持有的各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自然人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亿元，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意大利意联银行出资人民币65,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国都证券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百骏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万盛基业出资人民币9,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窦玉明出资人民币9,212,2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刘建平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周蔚文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许欣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陆文俊出资人民币3,7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7,747,112.26	60.25%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6,955.73	59.92%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8,384,676.46	12.45%	19,